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0505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F3GQ9X0K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05053 号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计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中国铀业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核新疆矿业有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中核广东矿业有限公司、中核沽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核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Zhonghe Resource (Namibia) Development (Proprietary) Limited、中国铀业（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核海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核海外（北京）铀业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内部监督、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维护投资者和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

2.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了员工手册、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并依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在人才引进、人员培养、岗位调动、员工绩效、激励机制、人才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3.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



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以及对应收账款、现金与银行存款、有价票据等具体科目和核算环节的管理规定，对财务系统的权限设置、会计核算、财务结算、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财务数据、会计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严格实施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设置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并配备了专业人员，明确部门及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在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资金活动

公司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收付管理，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网上银行的经办U盾与授权U盾的保管分离、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审批手续健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5. 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业务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在内外部加强廉洁宣传，有效降低采购过程中的舞弊风险，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完善的控制程序，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评价和检查采购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从而规范公司物资采购行为，加强公司物资采购管理。

6. 销售与收款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健全销售管理体制，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控制方面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按此要求对销售业务管理现状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且在公司的协同办公流程上建立网上合同审批流程，减少了因人为疏忽造成的审批风险，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



7.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通过完善制度规定,对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等各环节进行有效把控,确保公司资产不受损失。公司完善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确保财产的安全。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本部及各单位建立了采购、仓储、验收、成本核算等相关管理制度,涵盖采购入库、出库、仓储保管等环节,存货制度建设完善有效。

8. 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层要求等,审查和评价公司各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审计管理体系,旨在提升全员风险管理意识。通过对风险高发领域,如采购管理、招标管理、供应商管理、财务费用管理等业务版块进行定期监督,规范公司内部运营合法合规。

9. 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

公司设专职法务人员及聘请法律顾问,及时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对于相应协议、合同均进行登记保管,有效控制。同时,公司根据合同业务开展情况,不断更新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持续加大对公司合同业务的监管,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10. 投资管理

公司结合发展经营需要,强化投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有效保证投资风险可控。

11. 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自主研发项目管理细则》《研发质量管理规定》《研发平台管理办法》《科研项目评审专家管理细则》《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并持续地对研发项目进展进行审视和监控。

12. 关联交易管理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表现在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这种可能性主要取决于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一般可以通过定量的方式予以确定。除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外的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见表1）

表1：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财务报告类）

标准分类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指标			
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告利润总额错报	错漏 $\geq 5\%$	$3\% \leq \text{错报} < 5\%$	错报 $< 3\%$
	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错报	错漏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是指一个或多个子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更正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除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外的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见表2）



表2：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非财务报告类）

表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非财务报告类）				
标准 分类	缺陷 标准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 标准	直接资产、 资金损失	损失≥1000 万元	500 万元≤损失≤1000 万元
定性 标准	合法合规	公司严重违法法规，导致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重大的起诉和罚款，或非常严重的集体诉讼，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的调查和诉讼，伴随着较大罚款或诉讼损失，承担刑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违反法规，伴随少量的罚款或诉讼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经营目标	对公司经营目标有重大影响，重大业务失误，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对公司经营目标产生重要影响，企业失去一些重要业务能力，情况需要外部支持才能得到控制	对公司经营目标有轻微影响，情况经过内部协调后能够受到控制
	核安全	发生 INES2 级及以上核事件	发生 INES1 级核事件	发生 INES0 级及以下核事件
	辐射安全	II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急性重度放射病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失控导致急性轻度放射病；个人辐射剂量超过国家标准	个人遭受计划外照射 / 剂量，达到公司调查水平，但未超过公司控制目标
	工业安全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单个事故导致工亡人数 7 人（含）以上。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单个事故导致工亡人数 5-6 人（含）。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单个事故导致工亡人数 3-4 人（含）。
	环境保护	放射性排放对区域及以上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放射性排放超过控制值，对周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	放射性排放未超过控制值，但对周边环境存在潜在影响
	信息安全	公司秘密信息泄露，并被竞争对手利用，对我方竞争优势造成重大影响；泄露国家秘密信息绝密级 1 项以上、或机密级 3 项以上、或秘密级 4 项以上（含）	公司秘密信息泄露，被竞争对手知悉，但未对我方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泄露国家秘密信息机密级 1-2 项、或秘密级 1-3 项	公司秘密信息泄露，在被人不当利用前得到及时处理；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信息的管理与技术漏洞或隐患
	公司声誉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至全国各地，被政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



标准 分类	缺陷 标准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银行贷款被收回、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扣押、大量索赔等不利事件。	（含）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调查和处罚，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1-2 次，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定等允许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800
0108021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42000021393
姓名: 李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2月15日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李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2月15日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02211966121526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李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李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有效期限為一年。此證書在一年後有效。此證書在一年後有效。



$\frac{1}{2}$ $\frac{1}{3}$ $\frac{1}{6}$



Full name 李玉龙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7-25
Working unit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0627810725061



李王花的年哈二编辑.png

登記
gistration

不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玉龙

证书编号: 110003740042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